

标段编号： 2307-440310-04-01-130914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目录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1.1	资质证明	3
1.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1.1.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4
1.1.3	营业执照	5
1.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1.2	纳税证明	8
1.2.1	2021 年纳税证明	8
1.2.2	2022 年纳税证明	9
1.2.3	2023 年纳税证明	10
1.3	审计报告	11
1.3.1	2021 年审计报告	11
1.3.2	2022 年审计报告	39
1.3.3	2023 年审计报告	70
2	投标人业绩	102
2.1	业绩证明文件	104
2.1.1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04
2.1.2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09
2.1.3	柳州海雅君（24 号地）A 地块、B1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14
2.1.4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23
2.1.5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43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48
3.1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49
3.2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154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59
4.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格证书	160
4.1.1	项目经理（李国烽）资格证书	160
4.1.2	技术负责人（傅丽强）资格证书	165
4.1.3	安全负责人（林怀强）资格证书	167
4.1.4	专业技术人员（王昱光）资格证书	170
4.1.5	专业技术人员（董常）资格证书	173
4.1.6	专业技术人员（陈道才）资格证书	176
4.1.7	专业技术人员（薛亚昭）资格证书	178
4.1.8	安全员（张景棠）资格证书	181
4.1.9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84
4.1.10	造价员（吴晓君）资格证书	186
4.1.11	质量负责人（王秋汀）资格证书	189
4.1.12	材料员（刘圈圈）资格证书	191
4.1.13	劳资专管员（曹静）资格证书	193
4.1.14	资料员（卢雪亮）资格证书	195
4.1.15	施工员（龙应立）资格证书	197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199
5.1	获奖证明	200
5.1.1	深铁 11 号线鲁班奖	200
5.1.2	深铁优质服务奖	201

5.1.3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202
5.1.4 最佳优秀分包技术奖.....	202
5.1.5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203
6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204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07
8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09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联系方式	0755-26618918
主项资质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44127011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等级：甲级 证书号：A144022395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年：15.71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8）； 2022年：65.29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9）； 2023年：58.17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10）。 合计：139.17万元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1年：资产负债率 <u>30.49%</u> （资产总计 <u>11347.67</u> 万元、负债总计 <u>3459.37</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14-15）； 2022年：资产负债率 <u>31.91%</u> （资产总计 <u>12489.40</u> 万元、负债总计 <u>3985.32</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42-43）； 2023年：资产负债率 <u>31.11%</u> （资产总计 <u>13286.84</u> 万元、负债总计 <u>4132.96</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73-74）。		

1.1 资质证明

1.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01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1.1.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1.1.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32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 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太赫兹系统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志东	5001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贾坤	监事
张志东	执行董事
张志东	总经理

1.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087

企业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纳税证明

1.2.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13013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77.33	0
2	企业所得税	-267,698.6	0
3	印花税	6,367.8	0
4	车船税	660	0
5	教育费附加	10,833.13	0
6	增值税	361,104.76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222.1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398.13	0
	合计	157,164.65	0
	其中:自缴税款	125,711.2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60,208.6元,2020年124,471.9元,2021年292,901.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5,230.04元(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210723802780



1.2.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727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87.39	0
2	企业所得税	142,915.38	0
3	印花税	362.7	0
4	教育费附加	9,723.15	0
5	增值税	324,105.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48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728.9	0
8	车辆购置税	129,911.5	0
	合计	652,916.59	0
	其中,自缴税款	619,982.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58,086.65元,2022年394,829.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09.29元(壹仟零玖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0453873852



1.2.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39187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25.91	0
2	企业所得税	-9,473.72	0
3	印花税	3,757.58	0
4	教育费附加	15,268.24	0
5	增值税	508,941.4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178.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455.15	0
	合计	581,753.46	0
	其中:自缴税款	538,851.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5,832.79元,2023年445,920.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473.72元(玖仟肆佰柒拾叁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81012351965



1.3 审计报告

1.3.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三、 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COMPANY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电话：0755-29601910

邮编：518000

传真：0755-29601910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2)第1-01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7,799,834.72	6,601,14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2	37,352,033.11	40,092,11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3	22,525,989.92	10,090,168.41
其他应收款	四.4	10,523,131.32	19,774,414.24
存货	四.5	13,305,754.78	2,278,97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506,743.85	78,836,81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6	527,133.01	625,111.8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四.7	21,355,166.61	23,663,83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8	87,701.07	127,39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70,000.69	24,416,342.41
资产总计		113,476,744.54	103,253,16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8,804,304.22	10,000,000.00
交易性金额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21,538,506.60	9,838,167.48
预收款项	四. 11	2,751,839.24	1,760,25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72,628.85	-262,256.02
其他应付款	四. 12	926,516.80	7,591,917.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91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593,795.71	28,998,99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93,795.71	28,998,994.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四. 13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2,568,520.49	2,120,653.17
未分配利润	四. 14	26,304,428.34	22,123,51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2,948.83	74,254,1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76,744.54	103,253,16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15	185,689,399.62	129,868,851.21
减：营业成本	四.15	142,005,838.95	92,323,238.12
税金及附加		573,157.62	324,453.90
销售费用		2,731,896.07	1,729,400.66
管理费用		26,183,301.78	27,387,544.22
研发费用		9,328,237.91	7,154,754.05
财务费用		384,807.57	284,725.07
其中：利息费用		389,538.57	285,212.84
利息收入		-15,096.38	11,644.53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2,159.72	664,735.19
加：营业外收入			48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159.72	1,148,335.19
减：所得税费用		153,486.57	57,81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8,673.15	1,090,520.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8,673.15	1,090,520.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60,689.18	128,472,30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335.87	10,440,2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5,025.05	138,912,56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02,080.40	98,541,47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5,799.56	4,598,32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4,863.25	3,242,549.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33,180.59	36,007,4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5,923.80	142,389,7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101.25	-3,477,21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77.79	41,823.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7.79	41,8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79	-41,8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4,304.22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304.22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38.57	285,21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538.57	5,485,2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34.35	4,514,78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689.11	995,75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145.61	5,605,39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8,673.15	1,090,52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156.59	211,590.02
无形资产摊销	2,308,666.76	2,308,66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6.24	37,20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538.57	285,21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2,194.66	-2,202,72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455.42	2,972,60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85,910.87	-8,180,292.98
其他	150,1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101.25	-3,477,212.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01,145.61	5,605,39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689.11	995,75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120,653.17	22,123,513.36	74,254,16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120,653.17	22,273,622.51	74,404,27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867.32	4,030,805.83	4,478,6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8,673.15	4,478,67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867.32	-447,86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867.32	-447,867.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10,000.00								2,568,520.49	26,304,428.34	78,882,948.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011,601.15	21,142,045.19	73,163,6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011,601.15	21,142,045.19	73,163,6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52.02	981,468.17	1,090,52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520.19	1,090,52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052.02	-109,05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052.02	-109,052.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10,000.00								2,120,653.17	22,123,513.36	74,254,16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1995年07月14日成立，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61643M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认缴注册资本为5,001.00万元，实收资本5,001.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199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4日止；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太赫兹系统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

公司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

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退税款；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退税款因为不存在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对应收退税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详见“（六）5、金融工具减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认方法详见“（六）5、金融工具减值”。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详见“（六）5、金融工具减值”。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 / (六) 5. 金融工具减值。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3、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产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4-12	5.00	23.75-7.92
运输设备	4-11	5.00	23.75-8.64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研发和增值税相关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十一) 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二 / (十四) 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分析是否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应分摊的交易价格。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三、税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43.01	55,088.01
银行存款	7,786,791.71	6,546,057.60
合计	7,799,834.72	6,601,145.6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64,642.50		17,264,642.50
1 至 2 年	4,370,805.46		4,370,805.46
2 至 3 年	2,039,826.75		2,039,826.75
3 年以上	13,676,758.40		13,676,758.40
合计	37,352,033.11		37,352,033.11

(2)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所占比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916,763.14	2 年以内	15.84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43,425.18	3 年以上	13.7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374,340.49	1 年以内	9.03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802,850.16	3 年以内	7.50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款	1,942,956.00	3 年以上	5.20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南湖高尔夫	货款	1,865,000.00	3年以上	4.99
蓝湾半岛	货款	1,380,000.00	3年以上	3.69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款	945,522.68	1年以内	2.53
深圳市创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62,037.27	1年以内	1.50
东莞市君汇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460,736.32	1年以内	1.23
合计		24,393,631.24		65.2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321,126.04
1至2年	722,470.00
2至3年	817,838.10
3年以上	12,664,555.78
合计	22,525,989.92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所占比例%
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256,047.00	1年以内	23.3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5,758,641.00	2年以内	25.56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25,460.74	1年以内	5.00
合计		12,140,148.74		53.89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3,127.00		2,543,127.00
1至2年	305,751.03		305,751.03
2至3年	98,029.03		98,029.03
3年以上	7,576,224.26		7,576,224.26
合计	10,523,131.32		10,523,131.32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王昱光	往来款	2,940,798.45	3年以上	27.95
中聚和邦	往来款	1,695,356.27	3年以上	16.11
鑫世创科技	往来款	1,353,530.00	3年以上	12.86
合计		5,989,684.72		56.92

5. 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成本	13,305,754.78	-	13,305,754.78	2,278,973.58	-	2,278,973.58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5,287,069.84	35,177.79		5,322,247.63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58.60			1,082,958.60
办公设备	1,305,003.24	35,177.79		1,340,181.03
运输设备	2,899,108.00			2,899,108.00
二、累计折旧	4,661,958.03	133,156.59		4,795,114.62
房屋及建筑物	1,015,151.49			1,015,151.49
办公设备	1,090,904.58	27,753.92		1,118,658.50
运输设备	2,555,901.96	105,402.67		2,661,304.63
三、账面价值	625,111.81			527,133.01
房屋及建筑物	67,807.11			67,807.11
办公设备	214,098.66			221,522.53
运输设备	343,206.04			237,803.37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34,630,000.00			34,630,0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34,630,000.00			34,63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0,966,166.71	2,308,666.76		13,274,833.39
其中：软件著作权	10,966,166.71	2,308,666.76		13,274,833.39
无形资产净值	23,663,833.29			21,355,166.61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7,397.31		39,696.24	87,701.07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4,304.22	交银深亚高流 20211022 号	2021.10.22-2022.10.22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93,290.81	77.97
1 至 2 年	2,151,806.35	9.99
2 至 3 年	1,028,354.15	4.77
3 年以上	1,565,055.29	7.27
合 计	21,538,506.60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 款	11,818,238.34	1 年以内	54.87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货 款	2,445,000.00	1 年以内	11.35
合 计		14,263,238.34		66.22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7,066.44	36.24
2 至 3 年	737,078.92	26.78
3 年以上	1,017,693.88	36.98
合 计	2,751,839.24	1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964,066.44	1 年以内	35.03
萍乡七星	货 款	871,980.00	1 年以内	31.69
合 计		1,836,046.44		66.72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302.77	86.05
3 年以上	129,214.03	13.95
合 计	926,516.8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所占比例%
张志东	关联方往来	336,967.76	1 年以内	31.69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所占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张志东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23,51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109.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73,62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67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86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04,428.34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5,689,399.62	142,005,838.95
其他业务		
合 计	185,689,399.62	142,005,838.95

16.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17. 承诺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9.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00168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亚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4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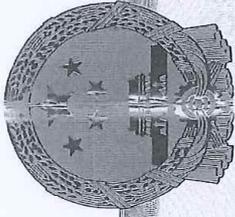
深财会[2018]8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19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亚艾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3.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审 计 报 告

深正声审字(2023)A110 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1日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08,573.32	7,799,83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0,983,536.16	37,352,033.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8,887,613.56	22,525,989.92
其他应收款	六、4	14,152,707.51	10,523,131.32
存货	六、5	14,065,933.57	13,305,754.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103,898,364.12</u>	<u>91,506,743.85</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901,145.65	527,133.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9,046,499.81	21,355,166.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48,004.83	87,7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0,995,650.29</u>	<u>21,970,000.69</u>
资产总计		<u>124,894,014.41</u>	<u>113,476,744.54</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13,000,000.00	8,804,30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19,942,852.06	21,538,506.60
预收款项	六、11	1,754,754.80	2,751,839.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9,498.41	
应交税费		726,033.69	572,628.85
其他应付款	六、12	4,290,066.14	926,516.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53,205.10	34,593,79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853,205.10	34,593,79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13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4	3,184,306.54	2,568,520.49
未分配利润	六、15	31,846,502.77	26,304,428.34
股东权益合计		85,040,809.31	78,882,94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4,894,014.41	113,476,74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45,804,797.17	185,689,399.62
减：营业成本	六、16	103,676,961.54	142,005,838.95
税金及附加		371,886.51	573,157.62
销售费用		2,318,779.24	2,731,896.07
管理费用		23,822,356.42	26,183,301.78
研发费用		9,367,098.08	9,328,237.91
财务费用		429,752.65	384,807.57
其中：利息费用		422,687.11	389,538.57
利息收入		-9,587.02	-15,096.38
加：其他收益		854,600.00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2,562.73	4,632,159.72
加：营业外收入		38,225.2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0,787.94	4,632,159.72
减：所得税费用		552,927.46	153,48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7,860.48	4,478,67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7,860.48	4,478,67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7,860.48	4,478,67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568,520.49	26,304,428.34	78,882,9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568,520.49	26,304,428.34	78,882,94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786.05	5,542,074.43	6,157,86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7,860.48	6,157,860.48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5,786.05	-615,78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786.05	-615,786.0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184,306.54	31,846,502.77	85,040,80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2,123,513.36	74,254,16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109.15	150,109.15
二、本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2,273,622.51	74,404,27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805.83	4,478,67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78,673.15	4,478,673.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7,867.32	-447,86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867.32	447,867.32
2. 对股东的分配					-447,867.32	-447,867.3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6,304,428.34	78,882,94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98,641.43	213,560,68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041.35	17,494,3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26,682.78	231,055,02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79,862.15	160,502,0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3,537.21	9,875,7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1,409.15	7,424,8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4,168.96	50,433,1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68,977.47	228,235,9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94.69	2,819,10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975.38	35,17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75.38	35,1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975.38	-35,17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45,695.78	8,804,30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695.78	8,804,30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687.11	389,53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2,687.11	10,389,5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008.67	-1,585,23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261.40	1,198,689.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7,860.48	4,478,673.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962.74	133,156.59
无形资产摊销	2,308,666.80	2,308,66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6.24	39,69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687.11	389,53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178.79	-16,922,19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2,702.88	-444,45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713.61	12,685,910.87
其他		150,1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94.69	2,819,10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99,834.72	6,601,145.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261.40	1,198,68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0 万元。

公司法人：张志东。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太赫兹系统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4-12	5%	23.75%-7.92%
运输设备	4-11	5%	23.75%-8.6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对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项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六)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的的房屋、生产设备等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电子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9 和 19。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

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深圳市亚高智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45.01	13,043.01
银行存款	5,800,028.31	7,786,791.71
合计	5,808,573.32	7,799,834.7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03,797.54	58.08			23,803,797.54
1至2年	9,282,664.43	22.65			9,282,664.43
2至3年	5,011,843.67	12.23			5,011,843.67
3年以上	2,885,230.52	7.04			2,885,230.52
合计	40,983,536.16	100.00			40,983,536.16

(2) 应收账款账主要债务人明细: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139,757.80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	货款	5,143,425.1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500,301.58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2,353,512.54
合计		20,136,997.1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17,055.56	67.56
1至2年	4,583,851.09	15.87
2至3年	3,597,606.49	12.45
3年以上	1,189,100.42	4.12
合计	28,887,613.56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256,047.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68,632.23	71.13			10,068,632.23
1至2年	2,053,059.25	14.51			2,053,059.25
2至3年	1,090,476.25	7.71			1,090,476.25
3年以上	940,539.78	6.65			940,539.78
合计	14,152,707.51	100.00			14,152,707.5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成本	14,065,933.57		14,065,933.57	13,305,754.78		13,305,754.78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5,322,247.63	1,821,975.38		7,144,223.01
房屋及建筑物	1,082,958.60			1,082,958.60
办公设备	1,340,181.03	523,212.96		1,863,393.99
运输设备	2,899,108.00	1,298,762.42		4,197,870.42
二、累计折旧	4,795,114.62	447,962.74		5,243,077.36
房屋及建筑物	1,015,151.49			1,015,151.49
办公设备	1,118,658.50	149,483.26		1,268,141.76
运输设备	2,661,304.63	298,479.48		2,959,784.11
三、账面价值	527,133.01			1,901,145.65
房屋及建筑物	67,807.11			67,807.11
办公设备	221,522.53			595,252.23
运输设备	237,803.37			1,238,086.31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34,630,000.00			34,630,000.00
其中: 软件著作权	34,630,000.00			34,63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3,274,833.39	2,308,666.80		15,583,500.19
其中: 软件著作权	13,274,833.39	2,308,666.80		15,583,500.19

无形资产净值:	21,355,166.61			19,046,499.81
其中: 软件著作权	21,355,166.61			19,046,499.81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701.07		39,696.24	48,004.83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804,304.22
建设银行	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8,804,304.22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11,859.41	84.80
1至2年	1,527,338.18	7.66
2至3年	1,028,290.18	5.16
3年以上	475,364.29	2.38
合计	19,942,852.06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646,646.70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692.34	31.66
1至2年	50,706.44	2.89
2至3年	30,662.14	1.75
3年以上	1,117,693.88	63.70
合计	1,754,754.8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萍乡七星酒店	货款	871,980.00
珠海市盈凯达房地产	货款	737,078.92
合计		1,609,058.92

1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63,549.34	78.41
1至2年	797,302.77	18.58
3年以上	129,214.03	3.01
合计	4,290,066.14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张志东	关联方往来款	2,715,773.94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位币	比例	本位币	比例
张志东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84,306.54	2,568,520.49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04,428.34
加: 本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04,428.34
本年增加数	5,542,074.43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6,157,860.4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615,786.05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786.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46,502.77

16、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804,797.17	103,676,961.54
其他业务		
合计	145,804,797.17	103,676,961.54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229N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操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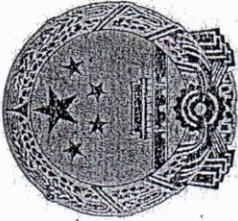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8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7月01日

1.3.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9



审 计 报 告

深正声审字(2024)A013 号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7日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68,353.41	5,808,57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8,422,586.18	40,983,536.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30,585,444.85	28,887,613.56
其他应收款	六、4	16,357,734.53	14,152,707.51
存货	六、5	15,435,014.46	14,065,93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114,669,133.43</u>	<u>103,898,364.12</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453,182.91	1,901,145.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6,737,833.01	19,046,49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8,308.59	48,00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8,199,324.51</u>	<u>20,995,650.29</u>
资产总计		<u>132,868,457.94</u>	<u>124,894,014.41</u>

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10,935,795.35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20,534,834.29	19,942,852.06
预收款项	六、11	3,051,278.15	1,754,75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323,734.75	139,498.41
应交税费	六、13	905,797.43	726,033.69
其他应付款	六、14	5,578,189.67	4,290,066.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29,629.64	39,853,20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329,629.64	39,853,20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15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6	3,875,498.44	3,184,306.54
未分配利润	六、17	37,653,329.86	31,846,502.77
股东权益合计		91,538,828.30	85,040,80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2,868,457.94	124,894,01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8	165,243,891.23	145,804,797.17
减：营业成本	六、18	114,734,623.82	103,676,961.54
税金及附加		838,028.97	371,886.51
销售费用		5,371,105.73	2,318,779.24
管理费用		25,284,263.60	23,822,356.42
研发费用		11,193,026.14	9,367,098.08
财务费用		706,012.83	429,752.65
其中：利息费用		369,601.61	422,687.11
利息收入		3,408.65	-9,587.02
加：其他收益		406,226.35	854,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3,056.49	6,672,562.73
加：营业外收入			38,225.2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3,056.49	6,710,787.94
减：所得税费用		611,137.50	552,92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918.99	6,157,86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918.99	6,157,86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1,918.99	6,157,86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90,002.54	154,298,64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588.59	9,028,0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19,591.13	163,326,6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09,227.37	101,479,86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6,966.01	8,563,5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560.14	4,671,4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1,251.26	52,554,1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26,004.78	167,268,9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86.35	-3,942,2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97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97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23,557.07	26,045,69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3,557.07	26,045,69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87,761.72	2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601.61	422,68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7,363.33	22,272,68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06.26	3,773,00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219.91	-1,991,26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353.41	5,808,57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1,918.99	6,157,860.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962.74	447,962.74
无形资产摊销	2,308,666.80	2,308,66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6.24	39,69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601.61	422,68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080.89	-760,17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4,598.45	-13,622,70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1,257.53	1,063,713.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86.35	-3,942,294.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8,353.41	5,808,573.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8,573.32	7,799,834.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219.91	-1,991,26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184,306.54	31,846,502.77	85,040,80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13,90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10,000.00							3,184,306.54	31,432,602.77	84,626,90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191.90	6,220,727.09	6,911,91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1,918.99	6,911,918.99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1,191.90	-691,19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191.90	-691,191.9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875,498.44	37,653,329.86	91,538,82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26,304,428.34	78,882,9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26,304,428.34	78,882,94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2,074.43	6,157,86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7,860.48	6,157,860.48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5,786.05	-615,78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786.05	-615,786.0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31,846,502.77	85,040,80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0 万元。

公司法人：张志东。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太赫兹系统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4-12	5%	23.75%-7.92%
运输设备	4-11	5%	23.75-8.6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六)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的的房屋、生产设备等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电子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9 和 19。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深圳市亚高智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3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45.01	8,545.01
银行存款	3,858,408.40	5,800,028.31
合计	3,868,353.41	5,808,573.3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58,957.03	39.36			19,058,957.03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至2年	14,033,304.01	28.98			14,033,304.01
2至3年	2,956,169.67	6.11			2,956,169.67
3年以上	12,374,155.47	25.55			12,374,155.47
合计	48,422,586.18	100.00			48,422,586.18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明细: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084,461.8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货款	6,843,609.47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43,425.18
合计		25,071,496.4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00,109.21	55.26
1至2年	1,821,487.05	5.96
2至3年	148,242.84	0.48
3年以上	11,715,605.75	38.30
合计	30,585,444.85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16,600.73
深圳市东顺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54,495.63
深圳市同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49,048.6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44,149.18
深圳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39,043.51
合计		11,503,337.6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2,701.21	48.01			7,852,701.21
1至2年	193,504.51	1.18			193,504.51
2至3年	475,610.00	2.91			475,610.00
3年以上	7,835,918.81	47.90			7,835,918.81
合计	16,357,734.53	100.00			16,357,734.53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成本	15,435,014.46		15,435,014.46	14,065,933.57		14,065,933.57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7,144,223.01			7,144,223.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958.60			1,082,958.60
办公设备	1,863,393.99			1,863,393.99
运输设备	4,197,870.42			4,197,870.42
二、累计折旧	5,243,077.36	447,962.74		5,691,0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5,151.49			1,015,151.49
办公设备	1,268,141.76	149,483.26		1,417,625.02
运输设备	2,959,784.11	298,479.48		3,258,263.59
三、账面价值	1,901,145.65			1,453,18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807.11			67,807.11
办公设备	221,522.53			595,252.23
运输设备	237,803.37			1,238,086.31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34,630,000.00			34,630,0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34,630,000.00			34,63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5,583,500.19	2,308,666.80		17,892,166.99
其中：软件著作权	15,583,500.19	2,308,666.80		17,892,166.99

无形资产净值:	19,046,499.81			16,737,833.01
其中: 软件著作权	19,046,499.81			16,737,833.01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004.83		39,696.24	8,308.59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	7,068,033.63	10,000,000.00
建设银行	3,467,761.72	3,000,000.00
广发银行	400,000.00	
合计	10,935,795.35	13,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31,545.31	66.38
1至2年	4,890,450.34	23.82
2至3年	2,012,838.64	9.80
合计	20,534,834.29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2,063,730.60

11、预收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6,011.39	48.05
3年以上	1,585,266.76	51.95
合计	3,051,278.15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66,011.39
萍乡七星	货款	871,980.00
合计		2,337,991.39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资	139,498.41	184,236.34		323,734.75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23,043.00	5,108,495.70	4,928,731.96	902,806.74
地方教育附加税	1,217.53	14,324.24	14,324.24	1,21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77	48,623.68	48,623.68	1,599.77
教育费附加税	173.39	21,486.32	21,486.32	173.39
合计	726,033.69	5,192,929.94	5,013,166.20	905,797.43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1,464.82	42.87
1至2年	2,597,175.81	46.56
3年以上	589,549.04	10.57
合计	5,578,189.67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张志东	关联方往来款	12,386,830.82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位币	比例	本位币	比例
张志东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875,498.44	3,184,306.54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46,502.77
加: 本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900.00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32,602.77
本年增加数	6,220,727.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11,918.9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691,191.9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191.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53,329.86

18、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243,891.23	114,734,623.82
其他业务		
合计	165,243,891.23	114,734,623.82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229N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操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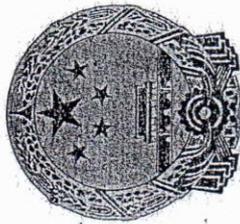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01-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7月01日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额：38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12. 2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综合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2. 项目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18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6. 2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光纤入户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远程抄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紧急对讲系统、智能设备专网及布线系统、物业办公网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及接地、系统集成、智能化线槽、线管（不含预埋）等。建筑面积 190920 m²。）

3. 项目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额：9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9. 2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三网光纤入户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综合布系统、智慧传输管线管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包含智能化专网、无线 WIFI 商务办公网、商业运营网）、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和人员定位导航系统。物业配套系统：智能一卡通应用系统、机电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及能源管理系统和智能照明系统。其他 UPS 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综合管网及桥架及场监控系统。建筑面积 55169. 82 m²）

4. 项目名称：柳州海雅君（24号地）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额：62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6；项目所在地：广西省柳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光纤入户系统。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

5. 项目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173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3.28；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UPS、线管及线槽等。）

备注：（1）最多提供5项业绩，超过5项的，按表格顺序前5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2.1 业绩证明文件

2.1.1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报警防区打开
 - (3) 防区编址
 - (4) 防区测试
-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电锁联动
 - (3) 梯控系统对接
 - (4) 人脸识别调试
-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 (2) 召梯功能测试
-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傅丽强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樊广 </div>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傅丽强 </div> 监理单位盖章：恒裕金融中心项目监理部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ing </div>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2.1.2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项目位于19-06-02、19-06-05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339.36m²;总建筑面积55169.83m²;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6421.50m²,道路用地建筑面积8748.33m²)。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为地上3/4层,地下2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05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网络机房位于B1层,B2层还与地铁5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总承包、监理的发包手续。

本工程包括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包含地上和地下室(不含市政道路用地部分)商业及车库之弱电系统,市政道路用地部分仅预留需配备光缆交接箱及必要设备。

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9428658.74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143141.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定合同之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496030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2-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0755-8357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9512200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委托代理人：陈涛

电话：0755-26618918

传真：0755-26619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069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 地上 二层 / 四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振忠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永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竣工日期	2022年 9月 27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安全、功能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永林</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魏振忠</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周正华</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魏振忠</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1.3 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B1地块

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

建设单位（甲方）：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1页，共27页

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涂荣芳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甲方将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甲方、乙方签订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与投标答疑；
- (3) 投标文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第2页，共27页

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甲方索赔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合同总价

8.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6,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以上工程总造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检测费（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另行收取的检测费用）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设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系统调试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免费培训3-5人（直至甲方学会独立操作）、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8.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措施费用：所有洞口的预留、收边、修复，涉及到智能化施工部分的拆除修复及建筑垃圾清运等，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性包干，即不管本工程的工程量（甲方改变工程方案的除外）、施工工期、施工工艺、施工工序如何变更，不再另行增加措施费用。

8.3 该总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的情况外，不因实际工程量以及人工、材料和设备的市场或政府指导价格的增加而作任何增加，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及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及费用。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并已包含合理利润。

8.4 施工过程中，任何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增加任何安全措施，合同总价款均不作调整，如没有甲方书面工程变更通知而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合同总价款不再增加。

8.5 及时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9 工程量确认

9.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满三年后第 14 天内，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和瑕疵，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但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此后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应承担的保修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如乙方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责任，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和赔偿责任。

10.8 在各期工程进度及相应工程款款项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工程发票。乙方如事先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11 甲方驻地代表及责任

- 11.1 甲方委派【陈明硕】为甲方现场代表。
- 11.2 甲方应适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小区规划图”、“小区弱电主干管网总平面图（蓝图）”、“主体弱电预埋图”。
- 11.3 检查施工质量和工艺质量，对不按合同要求和程序施工的行为有权要求停工。
- 11.4 控制工程的进度和工程成本，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督促。
- 11.5 进场前，甲方组织设计交底，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技术管理部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或乙方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
- 11.6 负责现场协调和内外关系协调。
- 11.7 对材料检查和监控，把好材料进场和质量关。
- 11.8 乙方进场时，甲方书面就公司制度、工地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名单向乙方交底。
- 11.9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场地，提供临时水电接口。
- 11.10 对乙方送达的工程联系单、各种报告及时签收或签署意见。
- 1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

12 乙方驻地代表及责任

- 12.1 乙方委派【赵绪平】为乙方现场代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验收单

呈名称	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LY-JF0001(3)
呈地点	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		
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单位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设单位	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程验收 内容	<p>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A地块弱电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各系统包括以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 综合布线系统</td> <td style="width: 50%;">(8) 电子巡更系统</td> </tr> <tr> <td>(2) 计算机网络系统</td> <td>(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td> </tr> <tr> <td>(3) 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td> <td>(10) 五方通话系统</td> </tr> <tr> <td>(4) 可视对讲系统</td> <td>(11) 机房工程</td> </tr> <tr> <td>(5) 门禁管理系统</td> <td>(12) 综合管网</td> </tr> <tr> <td>(6) 停车场管理系统</td> <td>(13) 光纤入户系统</td> </tr> <tr> <td>(7) 信息发布系统</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i>陈志平</i> 2022.1.25 <i>陆志平</i> 2022.1.25 <i>陈志平</i> 2022.1.25 </p>	(1) 综合布线系统	(8) 电子巡更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3) 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	(10) 五方通话系统	(4) 可视对讲系统	(11) 机房工程	(5) 门禁管理系统	(12) 综合管网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13) 光纤入户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8) 电子巡更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3) 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	(10) 五方通话系统														
(4) 可视对讲系统	(11) 机房工程														
(5) 门禁管理系统	(12) 综合管网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13) 光纤入户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i>赵绪平</i>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i>覃伟强</i>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i>陆志平</i>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i>陈志平</i>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请求验收海雅·君悦俯 A 区 工程竣工报告

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领导的指导下，我公司已按期完成“海雅·君悦俯 A 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现已经竣工，经过我公司内部自检，已全部合格，现特请求贵公司领导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此致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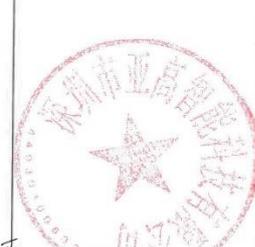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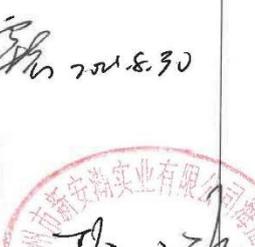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0日

123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B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LY-JF0001(3)
工程地点	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内容	<p>柳州海雅君悦（24号地）B1地块弱电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各系统包括以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 综合布线系统</td> <td style="width: 50%;">(8) 电子巡更系统</td> </tr> <tr> <td>(2) 计算机网络系统</td> <td>(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td> </tr> <tr> <td>(3) 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td> <td>(10) 五方通话系统</td> </tr> <tr> <td>(4) 可视对讲系统</td> <td>(11) 机房工程</td> </tr> <tr> <td>(5) 门禁管理系统</td> <td>(12) 综合管网</td> </tr> <tr> <td>(6) 停车场管理系统</td> <td>(13) 光纤入户系统</td> </tr> <tr> <td>(7) 信息发布系统</td> <td></td> </tr> </table>			(1) 综合布线系统	(8) 电子巡更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3) 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	(10) 五方通话系统	(4) 可视对讲系统	(11) 机房工程	(5) 门禁管理系统	(12) 综合管网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13) 光纤入户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8) 电子巡更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9)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3) 彩色闭路电视数字监控系统	(10) 五方通话系统																
(4) 可视对讲系统	(11) 机房工程																
(5) 门禁管理系统	(12) 综合管网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13) 光纤入户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u>赵绪平</u>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u>覃伟源</u>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u>陈明</u>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请求验收海雅·君悦俯 B1 区 工程竣工报告

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领导的指导下，我公司已按期完成“海雅·君悦俯 B1 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现已经竣工，经过我公司内部自检，已全部合格，现特请求贵公司领导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此致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海雅君悦智能化工程
2021年08月1日

2.1.4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小写：RMB 18,590,088.90 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

副本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6/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 18,590,088.9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4,890,458.40 元，增值税税额 1,340,141.26 元，暂列金额为 2,359,489.24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 264,65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2,359,489.2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无

附章 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无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6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姚东平
1772241102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彦志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柯林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
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755-26618918

传 真:

0755-26619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账 号:

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秋汀

承包商经办人电 13871592547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0月10日

王秋汀 *陈泽伟*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1709	项目代码	S-2020-K70-503570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项目曾用名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北区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西侧、北侧靠近东宝河，东邻朗碧路，南邻松福大道		
建筑面积	204239.8 m ²	工程造价	131631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0/11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号	宗地号	A401-018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1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3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4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417702（总包1） 2020-440306-70-03-01417704（总包2） 2020-440306-70-03-01417713（装修一标） 2020-440306-70-03-01417711（装修二标） 2020-440306-70-03-01417707（门窗） 2020-440306-70-03-01417706（智能化） 2020-440306-70-03-01417708（住宅园林） 2020-440306-70-03-01417714（公园园林）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门窗幕墙)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装修一标）、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二标）、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园园林）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宅园林）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姚东平、殷蕤、蔡旭星、刘义平、周富中、周仁征
组员	李茂、祝增柱、李馥坚、饶裕强、曲艳明、楚迪、汪府、张传文、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王文宇、赵云龙、李帝融、邱嘉宝、郑忠文、闫耀宁、赵广俊、何俊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殷蕤	汪府、张传文、温文意、李时聪、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郑忠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姚东平	何娟、夏凯、赵云龙、王文宇、闫耀宁、刘荣、卿汝雄
工程质控资料	刘义平	邱嘉宝、王鑫浙、李子奇、任雨荷、庄高峰、林秀萍、梁文香、李柏毅、韦楠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9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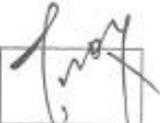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华华
2	刘义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义平
3	蔡旭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旭星
4	何瑶石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瑶石
5	张雪奎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雪奎
6	黄宏聚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宏聚
7	殷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蕤
8	周富中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富中
9	周仁征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仁征
10	庄初柱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初柱
11	赵绪平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绪平
12	刘桂苹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苹
13	庄楚源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楚源
14	陈湘林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湘林
15	姚东平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东平
16	饶裕强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饶裕强
17	温文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温文意
18	夏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夏凯
19	何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娟

20	张传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1	方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专监		
22	李昌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李昌东
23	陈茂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陈茂荣
24	王文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王文宇
25	丁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丁奎
26	任雨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任雨荷
27	陈志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陈志强
28	汪 府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汪 府
29	康 刚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康 刚
30	曾达彬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曾达彬
31	赵云龙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赵云龙
32	杨发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杨发坤
33	王 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王 洋
34	李帝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李帝融
35	邱嘉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邱嘉宝
36	戚 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区长		戚 灏
37	郑忠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区长		郑忠文
38	闫耀宁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闫耀宁
39	赵广俊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广俊
40	王 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部长		王 轶

41	易翟韬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易翟韬
42	曹 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物机部部长		曹鹏
43	何俊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何俊廷
44	杨小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杨小华
45	柏世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柏世坤
46	朱敏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部长		朱敏华
47	潘 跃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室主任		潘跃
48	沈 蓉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沈蓉
49	李金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金彪
50	明金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明金田
51	凌立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凌立明
52	米先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米先超
53	兰 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兰潮
54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浩
55	廖建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廖建设
56	陈德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德允
57	李清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清晨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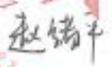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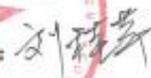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室外工程	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旭星
 注册号: 4400207-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周仁征
 粤1412017201729413
 建筑
 2024.10.17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周富中
 粤1442017261845162(00)
 建筑
 2024.11.0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赵绪平
 粤1442013201424636(02)
 机电
 2025.03.31
 深圳市夏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陈湘林
 粤1442018201903181(00)
 建筑
 2026.06.08
 深圳金鼎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刘桂苹
 粤1442016201636180(00)
 市政
 2024.09.05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雪奎
 注册号: 5200912-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庄初佳
 粤1442017201900051(00)
 建筑
 2025.01.23
 深圳市科蓝华开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庄楚源
 粤1442021202302204(00)
 市政
 2025.03.14
 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义平
 注册号44001006
 有效期至2025.10.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1.5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KH-JHGC-HT-GC-2021-032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 同 主 题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 方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第3条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说明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4条 承包范围：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 UPS、线管及线槽等。

1、当合同文本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与图纸描述的有差异时，以有描述的项目数量多的为准，并应视为乙方应负责的施工范围及应承担的工程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乙方已认真全面审阅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对作为本项目一些必不可缺环节部位、项目、工艺，尽管图纸或合同文件没有明确描述，也应视作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范围，乙方理解并同意。

5、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含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风险、相关部门验收费用、专用维修工具、水电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设备、包主材、包人工、包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安全评估、包售后质保服务。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5条 本工程工期：工期为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394 个日历天。

第6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7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8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9条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其未经甲方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一天，罚 10000 元。

第10条 如因新冠疫情影响，乙方按照相应防疫规定减少人员开工或加强疫情管控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在调整人员当天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3条 含税包干总价为：¥1733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 1、含税总价包干指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及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施工的，结算时不允许上报；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上报的结算中含有现场实际未施工的，将按该部分上报结算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人费用、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及市场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及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变更。

第14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10%
02	工程进度款：每月10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个工作日	每月工程造价	60%	70%
0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80%
04	结算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17%	97%
05	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及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3%	100%

- 1、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9%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户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第90条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第92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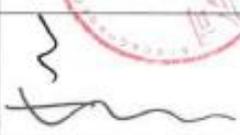
第16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3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4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5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东莞市厚街镇签订。

-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乙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东莞市厚街镇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君汇广场项目			
施工范围:	1-2号住宅楼、3-7号商业、住宅楼、8-10号住宅楼、11号地下室、12号配电房、13号垃圾站、14-16号门卫室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9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设计部 负责人:	成本部 负责人:	项目部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或涂黑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存二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本表自2021年8月1日生效。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李国烽
学历和专业	本科、电子与信息学院通信工程
年龄	48 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2 年
<p>1.项目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17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3. 28；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等。）</p> <p>2.项目名称：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额：881. 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9. 29；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智能化网络系统、光纤入户、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机房工程、三网、信号覆盖、智能家居设备。）</p>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3.1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KH-JHGC-HT-GC-2021-032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 同 主 题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 方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第3条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说明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目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第4条 承包范围：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 UPS、线管及线槽等。

1、当合同文本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与图纸描述的有差异时，以有描述的项目数量多的为准，并应视为乙方应负责的施工范围及应承担的工程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为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乙方已认真全面审阅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对作为本项目一些必不可缺环节部位、项目、工艺，尽管图纸或合同文件没有明确描述，也应视为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范围，乙方理解并同意。

5、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含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风险、相关部门验收费用、专用维修工具、水电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设备、包主材、包人工、包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安全评估、包售后质保服务。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5条 本工程工期：工期为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394 个日历天。

第6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7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8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9条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其未经甲方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一天，罚 10000 元。

第10条 如因新冠疫情影响，乙方按照相应防疫规定减少人员开工或加强疫情管控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在调整人员当天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3条 含税包干总价为：¥1733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 1、含税总价包干指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及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施工的，结算时不允许上报；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上报的结算中含有现场实际未施工的，将该部分上报结算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人费用、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及市场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及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变更。

第14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10%
02	工程进度款：每月10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个工作日	每月工程造价	60%	70%
0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80%
04	结算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17%	97%
05	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及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3%	100%

- 1、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9%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户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第90条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第92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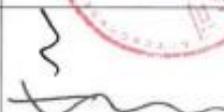
第 16 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3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4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5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东莞市厚街镇签订。

-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乙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东莞市厚街镇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君汇广场项目		
施工范围:	1-2号住宅楼、3-7号商业、住宅楼、8-10号住宅楼、11号地下室、12号配电房、13号垃圾站、14-16号门卫室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9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设计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部 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项目部 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或涂黑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存二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本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3.2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NS-XM-202305-053

甲 方: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东侧。

1.3 施工条件: 地下室无停车库功能,无车行通道,施工电梯不通至地下室,室外场地狭小,设备材料进场后需迅速卸货,现场材料二次转运难度较大,现场办公、生活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甲方根据生活区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办公和工人宿舍的,则租赁费用及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圳河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设计的 2022 年 11 月版施工图及由乙方深化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所包含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各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1	智能化网络系统	6	门禁系统
2	光纤入户	7	机房工程
3	视频监控系統	8	三网、信号覆盖
4	智能抄表系统	9	智能家居设备
5	综合布线系统		

2.2.1 现场预埋以原建筑设计智能化图纸为准,弱电桥架总包(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施工,乙方根据现智能化图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新增开洞、明装管线或线槽敷设等。

2.2.2 乙方负责智能化各系统与其它专业的接口协议转换,包括不限于与空调、电梯、电气、泛光、给排水、消防专业、智能抄表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不含税

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3.2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

3.2.1 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2.2 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2.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等因素,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延长工期;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延长工期,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的现场工程师发出通知,由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813812.92 元(大写:捌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86066.90 元(大写:捌佰零捌万陆仟零陆拾陆元玖角零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727746.02 元(柒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角贰分),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不含税(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的适用税率和适用时间,在甲乙双方结算时调整含税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分含税合同价格。

4.1.2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同价中。

14.2 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4.5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纳税信用评定等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变更函等）的扫描件。

附件四、《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 6 月 6 日



乙方：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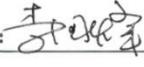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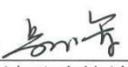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内部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 我司已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无线网系统、智能抄表系统、门禁访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停车场系统、室外管网、机房工程、三网信号覆盖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的施工、调试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经办人：古新城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2024.9.29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______ 总监（签章）：______ 日期：______		
项目部意见 施工完成，设备合格，投入使用并移交物业。 项目工程师：  2024.9.29 工程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9.29		
规划设计部（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______ 部门经理（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		
成本管理部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部门经理（签字）：  日期：______		
营销客服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______ 部门经理（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		
项目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2024.9.30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李国烽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中级	本科	18年	160-164
2	傅丽强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高级	本科	17年	165-166
3	林怀强	安全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专科	18年	167-169
4	王昱光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电气)	中级	专科	19年	170-172
5	董常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初级	本科	13年	173-175
6	陈道才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自动化)	中级	专科	21年	176-177
7	薛亚昭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自动化)	中级	本科	13年	178-180
8	张景棠	安全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专科	3年	181-183
9	谭月霞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3年	184-185
10	吴晓君	造价员	造价员	/	本科	5年	186-188
11	王秋汀	质量负责人	质量检查员	/	本科	9年	189-190
12	刘圈圈	材料员	材料员	/	/	3年	191-192
13	曹静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	/	3年	193-194
14	卢雪亮	资料员	资料员	/	专科	9年	195-196
15	龙应立	施工员	施工员	/	/	12年	197-198

填表要求:

- (1) 执业资格: 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 例如“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 职称: 填写“初级”, “中级”, “高级”, “教高”等。
-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 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4.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格证书

4.1.1 项目经理（李国烽）资格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0800102156730 号

李国烽 于二〇〇三年
十一月，经 佛山市机电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子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890

姓 名：李国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效 期：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
-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国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07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国烽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国烽

社保电脑号：638289438

身份证号码：440622197510042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76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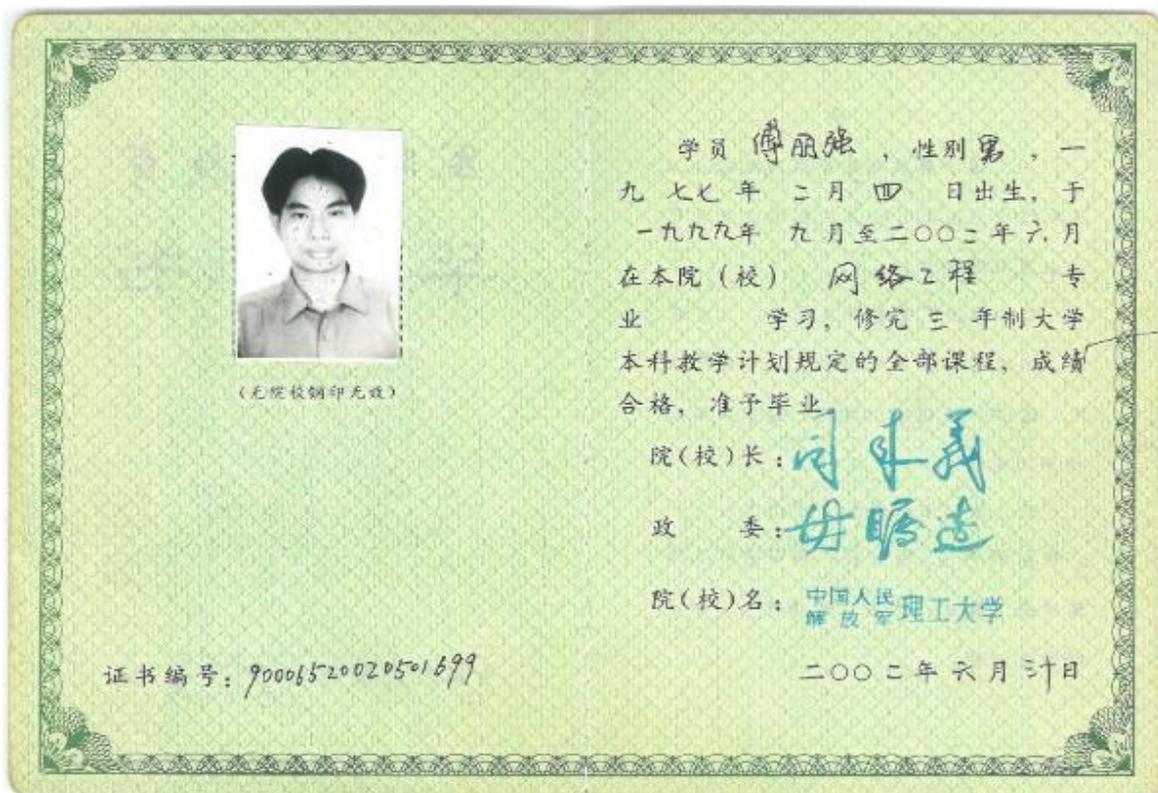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16.05	1768.56			582.78	194.28			194.28		113.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9c3bb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3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2 技术负责人（傅丽强）资格证书



4.1.3 安全负责人（林怀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4226

姓 名:林怀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1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9月01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02日 至 202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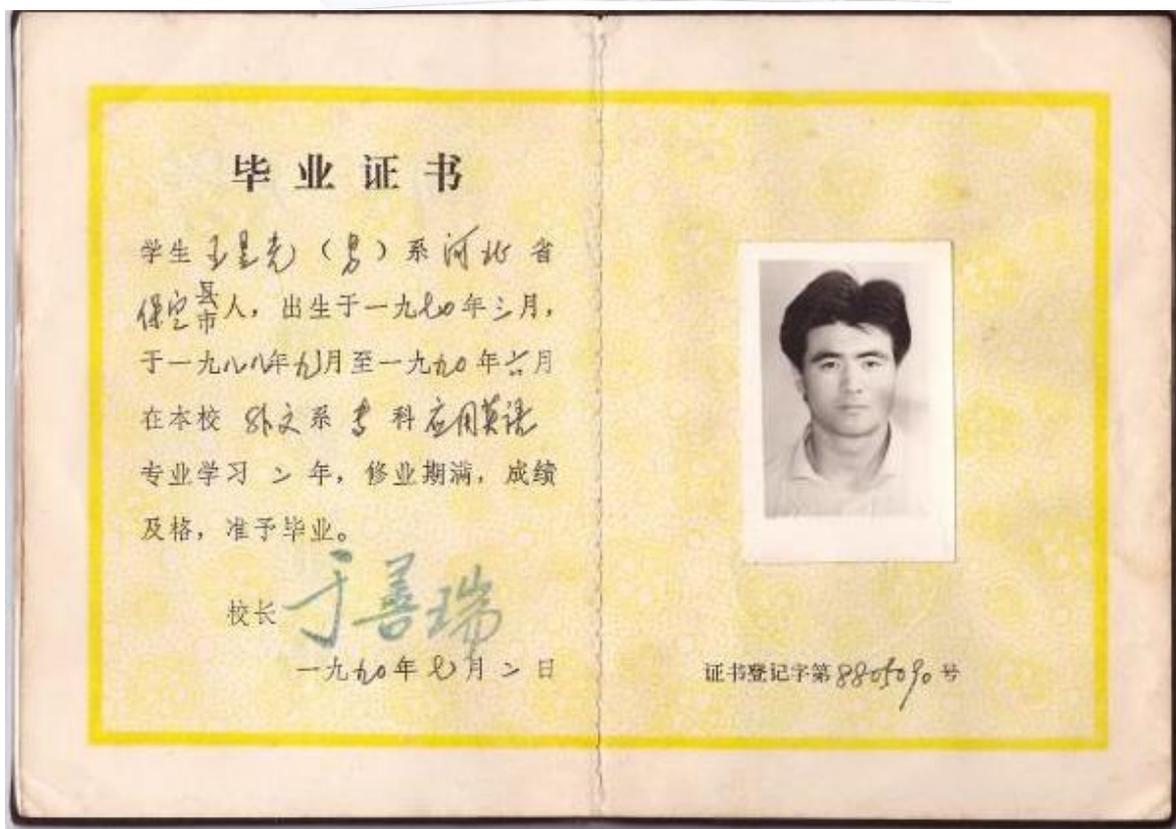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4 专业技术人员（王昱光）资格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Middle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5038498
No.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取政办字[2005]158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5.10.25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昱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0.3
Date of Birth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昱光

社保电脑号：605451617

身份证号码：130603197003120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16.05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13.28		113.28	28.3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2ab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4.1.5 专业技术人员（董常）资格证书





出生年月: 1989.10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11.10

批准单位: 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江职改办[2011]19号

评审组织: 江陵县职改办

姓名: 董常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D0032011401176

发证日期: 2011.11.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常

社保电脑号：640219957

身份证号码：420704198910185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16.05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13.28		113.28		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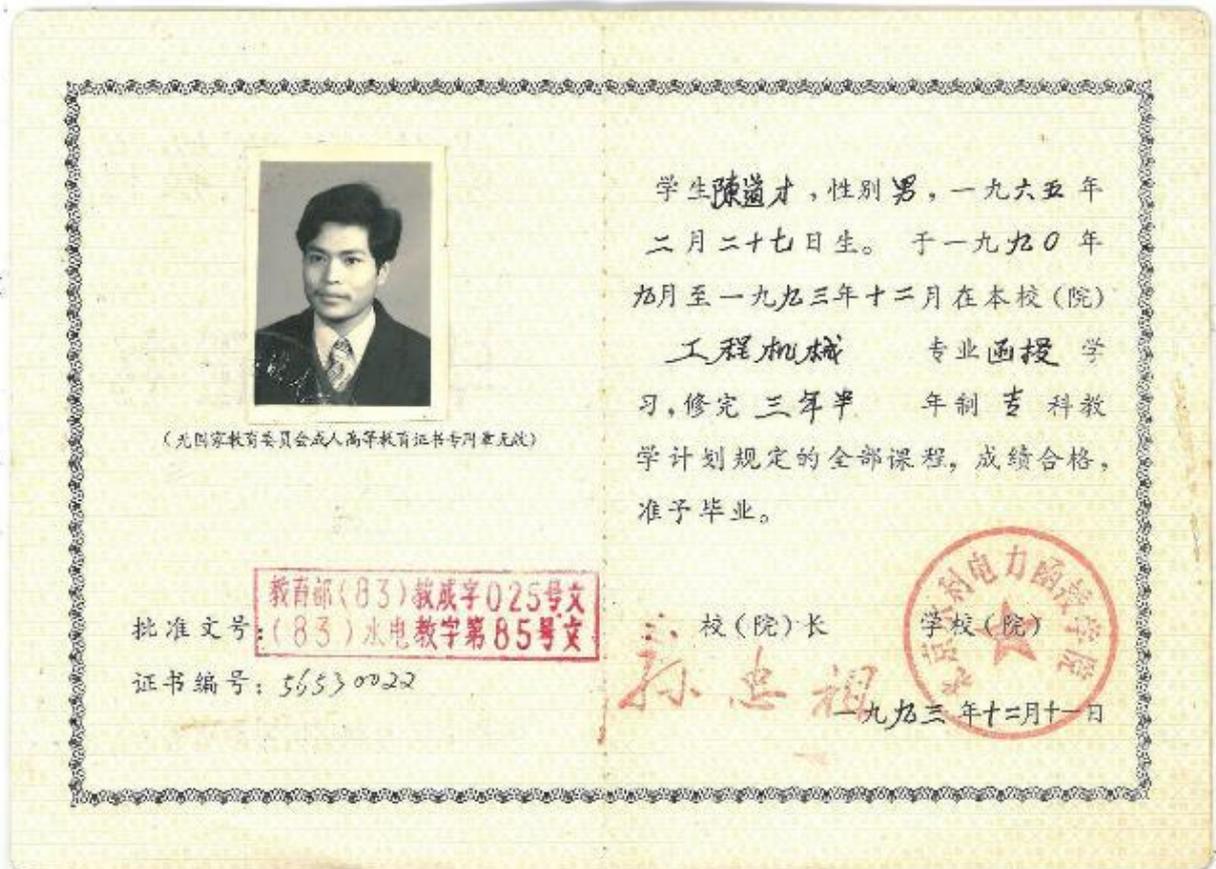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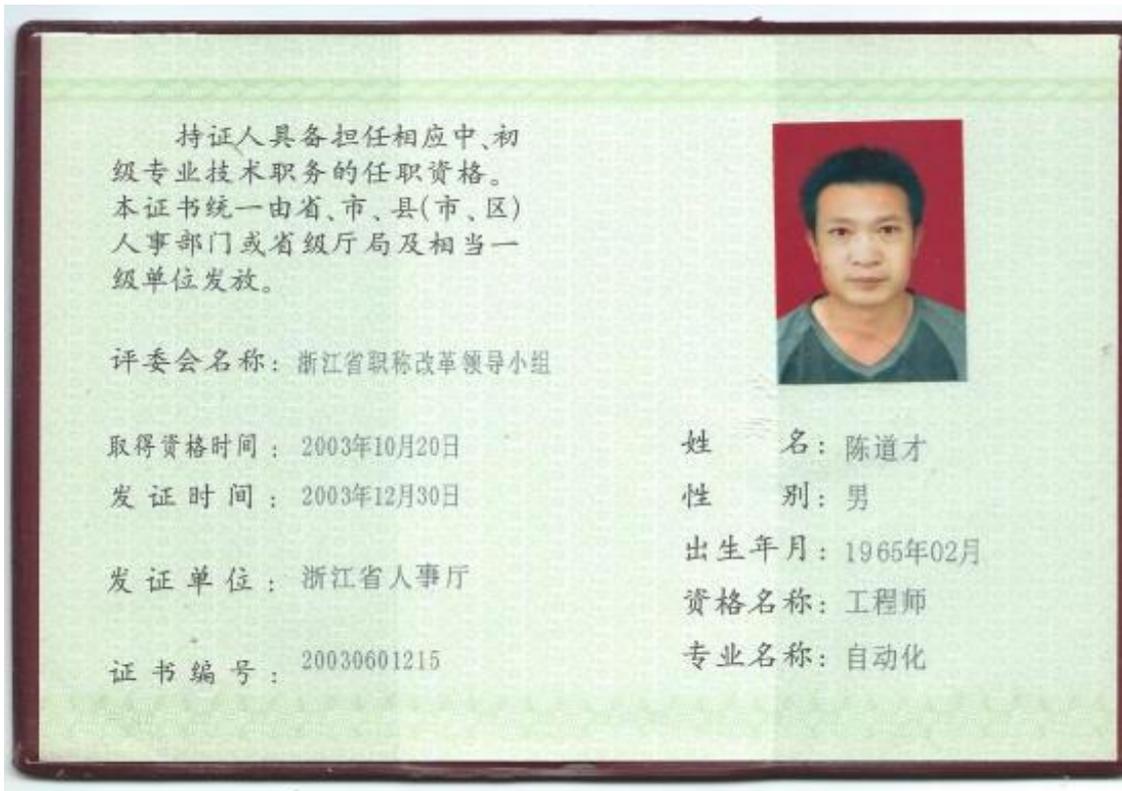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2f8c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3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6 专业技术人员（陈道才）资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道才 社保电脑号：639986539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5022727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537.12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13.28		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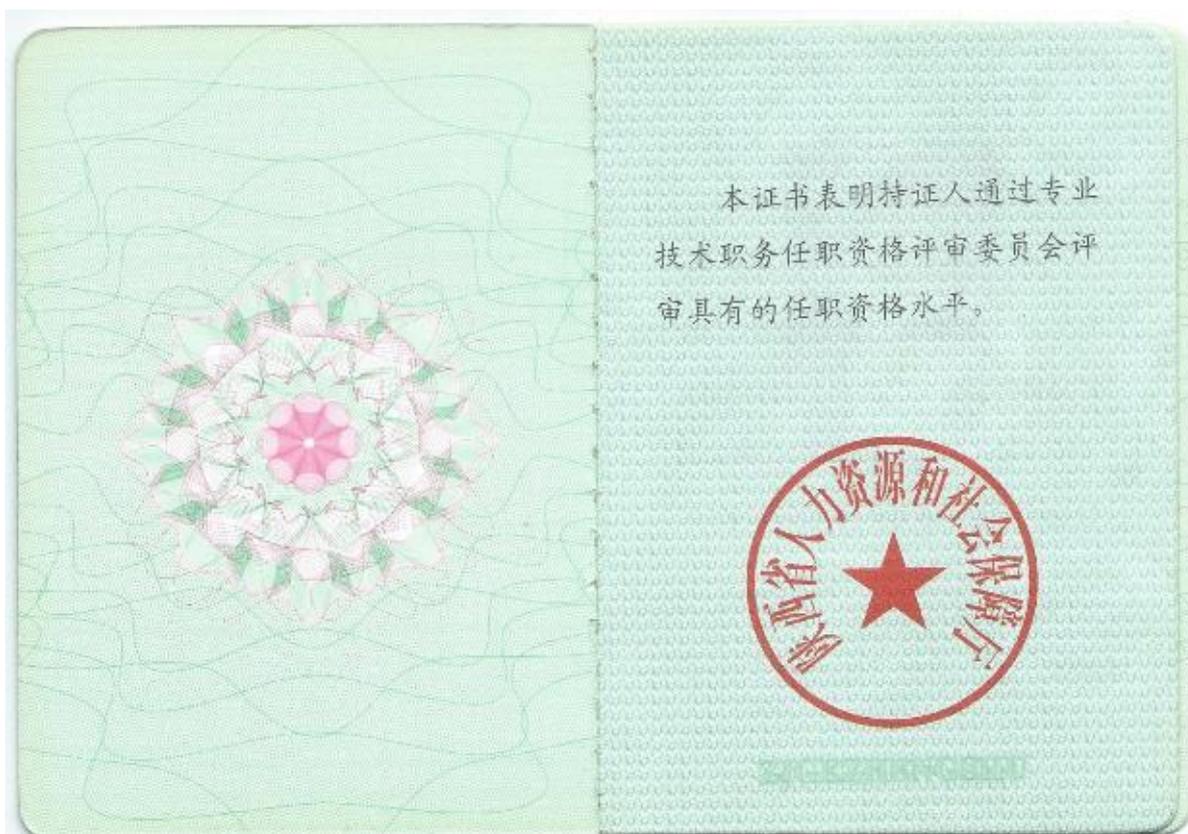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ba3ee4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3766 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7 专业技术人员（薛亚昭）资格证书





4.1.8 安全员（张景棠）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396

姓 名:张景棠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18日 至 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景棠

社保电脑号：62911363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1010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37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3537.12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69.08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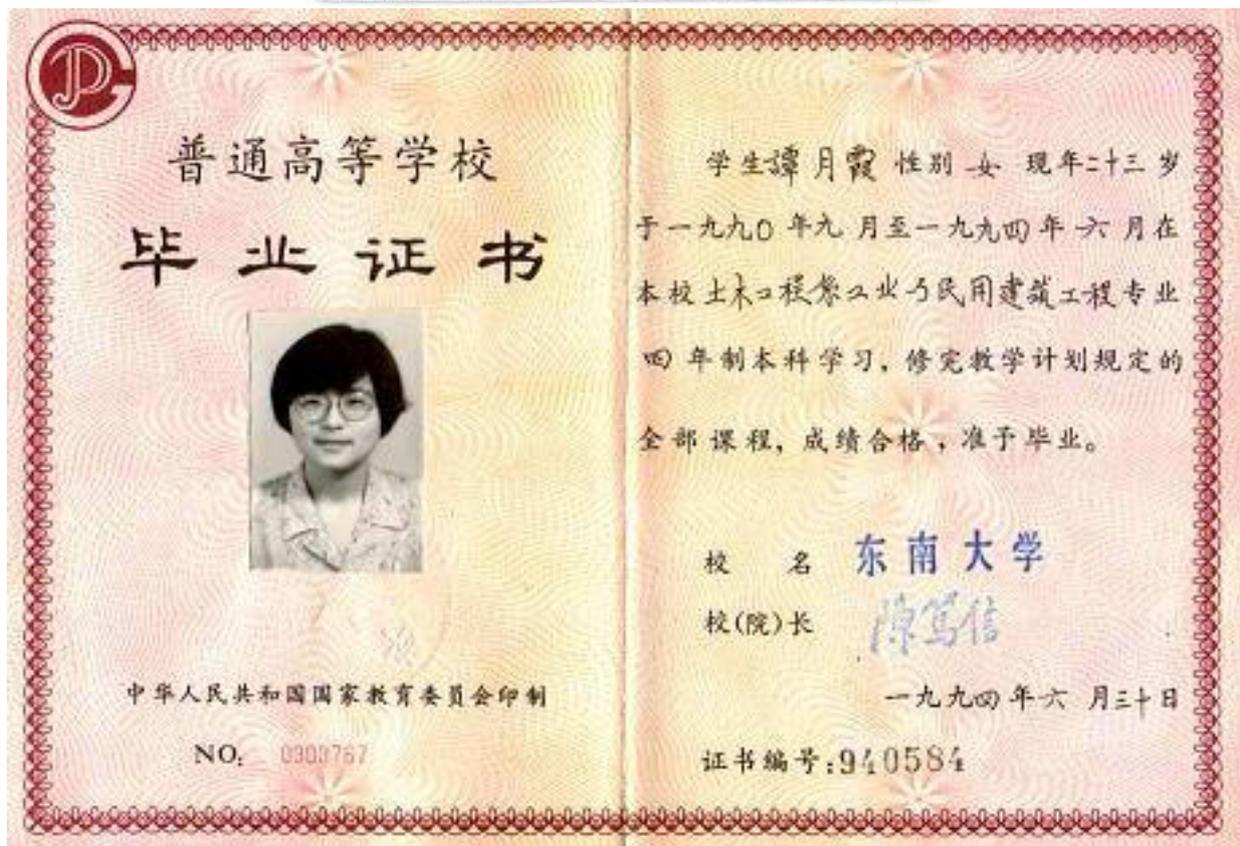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544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766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9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名：谭月霞

身份证号码：222303197107206624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建呈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987

初始注册日期：2001年01月0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5日

4.1.10 造价员（吴晓君）资格证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job (skill)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ployee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iden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passing gra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30155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30155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晓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513922199509224842
ID No.

岗位名称: 造价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1日
Issued Date



4.1.11 质量负责人（王秋汀）资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秋汀 社保电脑号: 618496806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7090633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37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537.12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13.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6658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2 材料员（刘圈圈）资格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job (skill)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ployee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iden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passing gra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1.13 劳资专管员（曹静）资格证书



	姓名: <u>曹静</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u>女</u>
	Gender
证书编号: 20220301551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320123198112151024</u>
	ID No.
注册编号: 2022301551 Registration No.	岗位名称: <u>劳资专管员</u>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u>---</u>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22年3月11日</u>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曹静 社保电话号: 641717599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112151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37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537.12	1768.96			1942.5	777.0			194.28		113.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7d5a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3766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4 资料员（卢雪亮）资格证书





姓名 卢雪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5224199408023986

证书编号 1535F3327

培训单位 (盖章)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卢雪亮 同志于 二〇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〇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参加
资料员
培训班学习, 成绩合格, 准予
结业。

发证单位: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卢雪亮 社保电脑号: 635089897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40802398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37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16.05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8bde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5 施工员（龙应立）资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应立

社保电脑号：625024656

身份证号码：52260119750922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76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16.05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ba93b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7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荣誉名称：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颁发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19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6 号线项目车场智能化集成系统；荣誉名称：深铁优质服务奖；颁发单位：深铁物业长圳车辆段及民乐停车场服务中心；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0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全线系统设备安装车场智能化及通信自动化工程；荣誉名称：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2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柳州海雅君悦项目（24 号地块）B2、B3、C 地块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最佳分包技术奖；颁发单位：柳州市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4 年 5 月
5. 项目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证书签发时间：2024 年 1 月

5.1 获奖证明

5.1.1 深铁 11 号线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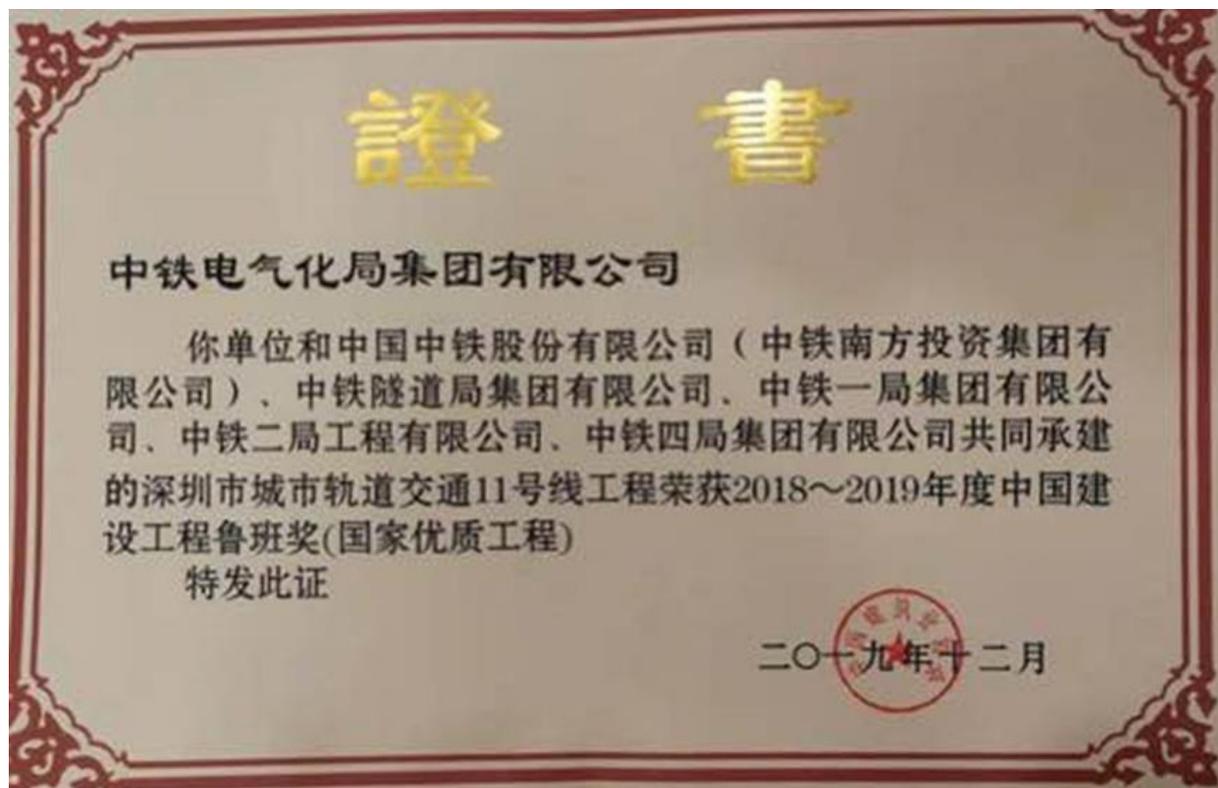
获奖证明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我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此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此证明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5.1.2 深铁优质服务奖



5.1.3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



5.1.4 最佳优秀分包技术奖



5.1.5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6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p> <p>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324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 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太赫兹系统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志东	5001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贾坤	监事		
张志东	执行董事		
张志东	总经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32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 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太赫兹系统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志东	5001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坤	监事
张志东	执行董事
张志东	总经理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志东
	身份证号	4301041964061543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32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 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太赫兹系统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志东	5001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坤	监事
张志东	执行董事
张志东	总经理

8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32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太阳能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 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太阳能系统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志东	5001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张东	监事
张志东	执行董事
张志东	总经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32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1643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的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 (不含限制项目); 太赫兹系统研发、销售和租赁; 数据库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太赫兹系统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4日 至 2025年7月14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志东	5001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贾坤	监事
张志东	执行董事
张志东	总经理